

苏州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目 录

序言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二）发展环境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发展重点

（一）幼有所育

（二）学有所教

（三）劳有所得

（四）病有所医

（五）老有所养

（六）逝有所安

（七）住有所居

（八）弱有所扶

（九）行有所畅

- (十) 环境有改善
- (十一) 优军服务保障
- (十二) 文体服务保障
- (十三) 公共安全保障

四、规划实施保障

- (一) 加强组织协调
- (二) 完善财力保障
- (三) 强化人才建设
- (四) 优化设施布局
- (五) 开展动态监测评估

序 言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规划依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版）》制定，系统阐明“十四五”时期苏州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指导全市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苏州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基本均衡发展市（区）比例达到100%。就业创业服务稳步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社保扩面取得显著成效，各类社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9%左右。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格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95%，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5.86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到1045元/月。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45张。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以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为重要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框架有效建成，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超过23%。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质量一流的城乡文化设施体系加快建立，建成城乡“10分钟文化圈”，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0.47平方米。市、县级市、区均获得了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命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75平方米，国民体质合格率超95%。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5%以上，实

现了镇镇通、村村通公交线路，镇村公交开通率 100%。全市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完成达标建设，主要污染物同比有所下降，城乡污水与垃圾处理能力切实增强。残疾人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落实，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但对照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苏州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在供给方面，部分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不相匹配，入园、入学、就医、养老等领域的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在覆盖方面，城乡、区域、群体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农村、基层和困难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有待强化。在机制方面，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程度仍然不高，基本公共服务的统筹协调、运行保障等制度供给有待进一步深化。在保障方面，现有财政投入、基层人才、信息化服务方式等方面还不能很好适应群众需求。这些问题需要苏州在“十四五”期间准确把握、科学应对。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苏州要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中继续当好先行军排头兵，在“争当表率、争做率先、走在前列”伟大实践中展现勃发英姿，需要更加准确地把握人民对改善民生、发展民生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确立新基准。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

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同时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日益增强，更加重视公平正义，对公共服务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提出新要求。苏州要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建立更加高效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理顺政府民生工作机制，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复杂国际形势需要发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压舱石作用。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将不断向民生保障端传导。苏州要深刻认识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发挥经济体量大、韧性好、潜力足、创新强的优势，更好兜住民生保障底线，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安全网。

民生需求深刻转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速升级。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受人口结构变迁、家庭功能弱化、民生需求升级等因素影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越来越强烈，享有健康丰富优质基本公共服务的愿望更加热切。苏州要更加准确地把握人民对改善民生、发展民生的新期待和新要求，持续引进长三角周边城市优质资源，通过提供更加多样化、特色化、个性化的公共服务，有效提升苏州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智慧社会来临倒逼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融合创新。把互联网和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新技术的发展与

智慧便利生活的建设来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已成为大势所趋，将加速催生公共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苏州拥有全球闻名的 IT 制造业基地，拥有完整发达的信息产业链，有条件有能力在基本公共文化建设、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领域，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化平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高水平建成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发展目标，正确处理基本与非基本、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着力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兜住底线，均等可及。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逐步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立足服务人群和服务半径，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推动标准化供给，提高均等化水平，实现服务公平享有、便利可及。

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切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统筹谋划、重点突破，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大投入力度，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可持续性，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在市域内统筹抓好重大民生政策出台、重大民生项目推进论证评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管理服务体制和资源配置机制，做到上下衔接、区域协调。严格落实省级标准，逐步推进市域范围内民生政策支出标准相对统一。

多元供给，共建共享。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和对普惠性公共服务的主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提供高品质多样化服务。创新供给方式，加快与互联网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和提质扩容。加强区域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苏州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逝有所安、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行有所畅、环境有改善、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公共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内容和产品更加丰富，服务效能明显增强，供给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表 1 “十四五”时期苏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

| 指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
| 幼有所育 | | |
| 1.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5 | >95 |
| 2.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2.1 | 4.5 左右 |
|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5 | >90 |
| 4.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 | 100 | 100 |
| 5. 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 (%) | 100 | 100 |
| 学有所教 | | |
| 6. 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 (%) | 82 | >90 |
| 7.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达标率 (%) | — | 100 |
| 8.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5.47 | ≥15.5 |
| 劳有所得 | | |
|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1.77 | ≤3 |
| 10.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 — | [100] |
| 病有所医 | | |
|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 2.92 | 3.9 |
| 12.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 3.82 | 4.5 |
|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84.04 | 85 |
| 14. 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生育保险参保率 (%) | >98 | >99 |
| 老有所养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 15.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 | 18.3 | 20 |
| 16.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 100 |
| 1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50.5 | 100 |
| 18.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率 (%) | 75 | 78 |
| 19.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 99 | ≥90 |
| 逝有所安 | | |
| 20. 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覆盖率 (%) | 100 | 100 |
| 住有所居 | | |
| 21.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 ≥23 | ≥28 |
| 22. 城镇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完成率 (%) | 100 | 100 |
| 弱有所扶 | | |
| 23.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建成率 (%) | 90 | 100 |
| 24. 每万人获得法律援助次数 (次/万人) | 13 | ≥10 |
|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发放率 (%) | 100 | 100 |
| 2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8 | 99 |
| 行有所畅 | | |
| 27. 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率 (%) | -- | 100 |
| 28. 毗邻市(县)、区公交通达率 (%) | 94.2 | 100 |
| 环境有改善 | | |
| 2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94.2 | ≥90 |
| 3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84 | 86 |
| 优军服务保障 | | |
| 31. 退役军人培训合格后有就业意愿就业率 (%) | 100 | 100 |
| 文体服务保障 | | |
| 32.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 | 2.9 | 6 |
| 3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 3.75 | >3.9 |
| 安全服务保障 | | |
| 34.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 | 79.7、75.8 | >15 |
| 35. 公众安全感 (%) | 98.84 | ≥98 |

三、发展重点

（一）幼有所育。

建立健全普惠健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托育服务多元化供给不断扩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加快建设，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以婴幼儿家庭照护为主导，加强政策支持，鼓励用人单位落实男方育婴假、女方哺乳假。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各县（区）开展普惠托育试点。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创建。

加强母婴健康服务。全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规范孕产妇保健和助产技术服务，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0~6岁儿童健康管理、疾病筛查和常见病防治服务，根据各年龄阶段儿童的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健康管理和预防接种。加强对托幼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有关工作，加强儿童肥胖筛查和健康指导，完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制度，扩大康复服务供给。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建设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减免租金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健全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师资保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推进学前教育办园质量提升。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6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

专栏1：幼有所育重点工程

妇幼健康促进工程。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0-6岁儿童提供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扩大工程。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城乡结合和人口集聚地普惠性资源总量，实施镇以下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办园，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每年新增一批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按照分类建设指引，改造公园、学校、医院、街区、广场、道路、绿地和儿童中心，为儿童娱乐活动、交通出行及自然教育提供更多安全和绿色的室内外公共空间。推动优质托育、学前教育、家政服务和体育健身资源进社区。

（二）学有所教。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质特色高中资源覆盖率不断扩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实现全覆盖，职业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基本公共教育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适龄青少年享有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在实现市（县）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优质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师资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完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和异地升学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级市（区）管校聘”，探索急需紧缺教师“多点施教”。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调整与优化机制。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面推进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工作，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普及攻坚，深化普通高中内涵建设。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现教、学、考、招的有效衔接。科学调适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合理配置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探索综合高中、科技高中、人文特色高中等模式，建立普职融通机制。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

率达 100%。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强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积极打造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责任共同体。鼓励中高职和行业企业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技工院校财政投入制度。

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发展，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

发展开放融通的终身教育。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市级示范性社区教育中心建设，夯实社区教育阵地，建立科学化、系统化、特色化的社区教育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综合能力，发挥社区教育在服务居民终身学习中的主体作用。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提升，扩大各级老年大学教学供给，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学习需求，重点开发老年人智能技术能力提升相关课程，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普及培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专栏 2：学有所教重点工程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扩容工程。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 2025 年，建成教育规划、学校布局、学位供给、设施设备等与生源数量变化的动态适应机制，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形式办学学校覆盖率达 100%。

教育人才强师工程。对照省定教育现代化标准，持续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持续加大编制统筹力度。拓宽渠道推进备案制改革，规范备案制、年金制等编外教师管理，着力解决因学龄人口增加等因素造成的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师资不足问题。到 2025 年，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基本定型。

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工程。全面落实国家“职教 20 条”，深化职教改革创新。提升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经济转型吻合度，形成学校、企业、产业园区融合互动相互支撑的职教格局。

智慧校园建设工程。发挥好优质学校、骨干教师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两类学校与优质学校师生共同在线上课、教研和交流。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三）劳有所得。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消除性别、地域等就业歧视，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创业扶持政策有力落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优化就业服务。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多渠道供给机制，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5 万人以上。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建立登记失

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

强化创业服务。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突出高校毕业生群体，持续推进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青年见习等计划。建立健全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机制。优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提升公益性岗位安置质效，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对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业生涯全周期培训体系，强化梯次化精准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订单式、套餐式等新型培训，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工伤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工伤保险市区统筹制度，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探索推进职业伤害保险、中小微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保障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型就业群体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调处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专业化调解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巡回仲裁庭、派出仲裁庭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处的便利化措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争议快速调处机制。

专栏 3：劳有所得重点工程

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打造“就在苏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品牌，集成岗位发布、远程应聘、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功能，实现供求匹配的全方位服务。健全完善创业政策服务体系，倾心打造苏州创业最优生态。兑现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精准推送求职招聘信息，促进尽快就业。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建设农产品加工载体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先导区，发展壮大吸纳农民就业新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劳动权益保障行动计划。推进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促进全市和谐劳动关系水平整体提升。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服务，营造良好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充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

（四）病有所医。

深化医疗、医保和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资源下沉、整合协作和优化升级，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加快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整合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夯实基层网点，足额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完善补偿机制，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突发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区域内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改进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推进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资源扩容下沉，优化结构、均衡布局，不断夯实基层服务“网底”。推进市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各片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

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缩小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探索在医疗资源短缺、覆盖人口多、距离主城区较远的地区设置医院分院。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7.6 张。

提高中医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创新中医医联体建设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完善中西医临床协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重大疑难疾病诊治等方面作用。深化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继续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社区公共服务相衔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分级诊疗政策联动性，注重与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协同。规范医联体发展，注重整合型模式和业务链一体化，按照区域资源分布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卫生职称和用人制度改革。加快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达 99% 以上。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发挥医疗保障基金对医疗服务和药品的“战略性购买”作用，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信用体系和信息化支撑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和长效机制。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促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专栏 4：病有所医重点工程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保救助制度，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工程。实行医防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全覆盖。加大对社区卫生的支持力度，在人员培养、特色科室建设、卫生支基、全科医生特岗等方面给予资金保障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对基层人员实行总量核定、岗位管理、人头保障，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一类补助、二类管理”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抓好 5+3 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在岗人员的全科转岗培训。提高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待遇，强化现有鼓励政策的落实和执行。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行动。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筹资、重点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以及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老年护理补贴制度，保障特定贫困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智慧健康工程。开展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健康服务。健全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加强互联互通和应用集成。到 2025 年，远程医疗实现市域内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城市居家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逐步补齐，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智慧养老成效显著，逐步建立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专项部署逐步提升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建立健全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到 2025 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不低于 90%。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险等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居家照护、社区养老服务导向，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社区综合养老（为老）服务中心或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辅助、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加强镇（街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建设，满足辖区及周边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规范化的专

业机构运营管理养老服务设施，将专业服务辐射到社区、延伸到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物业公司等专业机构提供上门服务。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和支持互助养老。

促进康养医养服务有效结合。全面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提供老年人疾病预防、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等服务，积极开展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完善全市老年医疗资源布局，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接，通过社区首诊、双向转诊以及医养结合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老年病科，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

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落实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普惠养老，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深入开展城企合作，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在土地、人才、融资、财税等方面出台优惠扶持政策，降低养老企业运营成本。普惠养老服务价格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等挂钩，确保大多数工薪阶层能承担。

扩大养老服务市场化供给。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清理和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集中清理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

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养老服务机构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优惠政策。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或全托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

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拓展和完善市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养老事务一站式办理、养老资源一体化统筹。整合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养老设施等有限的养老资源，优化服务配置，规范实体管理，集聚全市为老服务优质资源，为社会提供多方位综合性的养老服务信息，满足老年人个性化的医养融合养老需求。

专栏 5：老有所养重点工程

家庭养老支援行动。支持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和照护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资助。完成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家庭养老夜间照料床位建设。

社区养老升级工程。推进街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加强标准化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 1 个老年友好社区和 1 个社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城乡社区标准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和 100%。

养老机构综合发展优化工程。在每个市（区）建设一所专为失智老年人服务的照护机构或照护专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达到 100%。接受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占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达到 78%。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增效工程。加强职业资格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养老护理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达到30000人次。

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完善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推广使用苏州市养老数据资源中心、苏州市尊老卡和“苏颐养”养老方程式小程序，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和办事服务等。

（六）逝有所安。

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群众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殡葬服务，涵盖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生态安葬等基本服务项目。

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全面落实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标准》《遗体保存服务标准》等有关行业标准，实行标准化服务。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价格形成机制。殡仪馆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选择性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殡仪馆在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按照“自愿选择、公平协商、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原则，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满足多样化殡葬需求。其他经营者提供的丧葬用品销售等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并依法加强监管。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对区域内城乡户籍居民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继续实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逐步提标扩面，将“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覆盖率达100%。

深化绿色殡葬改革。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公益性公墓倡导墓碑小型化，少占地，提倡以草坪葬、花坛葬等绿色节地安葬设施为主。出台激励政策，倡导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葬式，初步形成以节地生态骨灰安置方式为主的格局。凡选择树葬、花坛葬、可降解葬、壁葬、海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的逝者，给予一次性奖励。民政部门每年在固定日期（清明时节）、合适地点为逝者举行集体生态葬仪式或悼念仪式。

专栏 6：逝有所安重点工程

殡葬服务设施升级计划。督促指导各地抓好殡葬设施建设布局规划落实，完善区域内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促进全市殡葬设施布局更趋合理，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苏城云祭扫行动。深化“互联网+殡葬服务”信息化建设，在“苏城云祭扫”公益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发“苏城数字殡葬”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满足群众多样化丧葬需求。

（七）住有所居。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公租房保障，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提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户改造危房，城乡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得到更好保障。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采取适当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对全市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实现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明确合理

的轮候期，在轮候期内给予保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重在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和退出机制，科学设置并动态调整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加快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多措并举推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科学确定年度改造任务，严格把好改造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脏乱差的地区。扩展存量商品住房和改造安置住房转用渠道，统筹采用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健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资金筹集机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中央和省下达的改造专项补助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改造地块土地出让收入等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支持符合条件的直管公房和农村危房修缮解危。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结合人民群众对居住条件改善和现代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对市属直管公房进行统一城市更新规划后实施修缮和更新。对于属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控保建筑）的，严格实施“原样原修”；对于其他一般居住用房，在原位置、原高度、原面积、原格局不变的基础上，在解危修缮中辅以新工艺、新手段的运用，提高房屋质量、延长房屋使用寿命。完善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危房救助工作机制，建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

的长效住房救助机制。

专栏 7：住有所居重点工程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程。基本满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

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十四五”期间累计改造、整治各类城镇棚户区住房 12783 套（含货币化安置），城镇棚户区（城中村）的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住房修缮解危工程。实施直管公房修缮工程，改善直管公房的居住功能和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的居住品质。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八）弱有所扶。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低收入家庭登记、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受灾人员救助，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教育、就业、住房、文化体育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和生活帮扶，实现兜底保障、精准帮扶全覆盖。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完善程序规定，强化政策信息公开，做到审核过程公开透明，确认结果公平公正。坚持动态管理，采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主动报告和管理服务机构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全面实施低保人员信用承诺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救助环境。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深化弱势群体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推进低收入家庭登记认定，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按规定提供各类救助帮扶。

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做好儿童心理和精神疾病发现、报告、干预等指导服务，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困境儿童保障覆盖率达100%。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构建残疾人群体社会服务体系。构建家庭为基础、机构为补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居家安养服务，到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达5000人以上。完善以社区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家

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巡访探视制度。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信息消费补贴标准，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贫困精神残疾人基本精神类药物费用豁免制度和低收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到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发放率达100%。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集中就业，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市无障碍友好环境建设达标。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优化审核发放流程，逐步缩短发放周期。实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优先优惠。推动优先便利就医“绿色通道”向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延伸，提供优先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

增强法律援助服务的实效性。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保障机制，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对城乡最低保障对象、无固定生活来源重度残疾人、特困职工等特定群体，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专栏 8：弱有所扶重点工程

底线民生保障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和完善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低保制度。对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本市户籍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患病治疗人员，在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和各种互助帮困措施后，享受门急诊及住院医疗救助。突出救急解难时效性，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服务类的基层工作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到 2025 年，实现村（居）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九）行有所畅。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公交场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因地制宜开通镇村公交，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稳步推进。完善一体畅联的交通网络，加强与周边城市的互联互通，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贡献苏州交通力量。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构建以轨道交通（含中运量）为骨干、常规公交为网络的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持续优化调整公交线网结构，结合轨道建设对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轨道交通与公交的接驳换乘。大力发展社区巴士，重点弥补新建道路、新建新村线网空白。创新定制公交运营模式，围绕不同人群、不同需求，实现线路运营多元化，重点提升产业园区公交服务。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出行设施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制定儿童友好出行建设

指引，健全全市综合出行无障碍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及儿童等特殊群体出行服务。加强公交场站用地保障，完善公交场站风雨连廊等配套设施。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和区域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公交网络。加快完善城乡公交基础设施，加大资金投入，通过优化公交用地供应、减免相关费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客运站、候车亭、站牌建设，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达100%。着力提升农村地区乡镇公交服务质量，加强乡镇公交站点建设，针对站台设施破损、老旧、缺失等情况，有计划地实施提档改造，提高安全性、遮阳性，高标准打造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

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村庄路网与交通主骨架高效衔接，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促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提高行政村物流服务通达性，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智慧化水平。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

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打造智能调度平台，科学安排班线，开展精准服务。

专栏 9：出行便利重点工程

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将产业园区公交通达、社区微循环公交作为服务重点，在公交资源投放等方面予以倾斜，更好服务百姓出行。推进城乡公交资源整合，优化城市、城乡和镇村三级城乡公交线网，促进三级公交网络的衔接融合，促进公交城乡一体化。

公共交通智慧化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梳理客运枢纽、大型商业区、学校、厂区等客流聚集点的公交出行规律，持续提升运营组织精准度，为城乡居民提供智慧化交通服务，建立完善定制公交线路服务。

（十）环境有改善。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效显著，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水平显著提高，为居民提供环境监测评估和应急救援等服务，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完善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加强监督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以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加大水源保护力度，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水质监测监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和改造，实现原水互补、清水互通、区域供水，建立完善应急应对机制。建立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与保护电子

档案。

推动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加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城市核心区域率先开展“零直排”区试点，积极推进污水管理建设、检查和修复，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强化水质提升，在控源截污基础上，加强河湖水系畅通性，合理利用已建闸站工程灵活调度活水，提升水体流动性。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利用效率。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大垃圾治理力度，指导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促进资源节约使用，提升社会文明水平和社会治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

健全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管控。加大减煤工作力度，推进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各地环境监测网格化建设，切实压实属地责任。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

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力度。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城市“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和城市林荫系统。加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在高质量完成省市试点任务的基础上，打造更多乡村振兴示范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增强

村庄垃圾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水、电、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法有序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强植树造林、治理河道、联通道路，塑造美丽田园风光。

推进监控监测能力现代化。完善水质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统筹推进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布局，实现市、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自动化水平，通过监控系统与环境质量、执法等系统对接关联分析，推进精准治污水平。发展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化观测体系，推进观测标准化、装备智能化和手段综合化。

专栏 10：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环境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全覆盖。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市（区）全覆盖。完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优化绿地布局，拓展生态廊道，构建“10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

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加大村庄生活污水和河道等水系治理。加大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进秸秆禁烧禁抛，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环境监测能力智慧化提升工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工程建设，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全面、精准、智能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监测预警、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环境质量管理措施制定的科学化水平。探索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和就业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

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抚恤和生活补助，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并按规定给予优待。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政策。建立各项优待、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救助、医疗救助保障。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抚恤待遇，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不计入优抚对象个人和家庭收入，确保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充分享有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方面待遇保障。完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制度，逐步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相结合，鼓励退役军人进行学历提升和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在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专门的创业孵化基地。退役军人创办中小企业，享受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退役军人初次创业的，经审核可给予一定额度的贷款支持，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并享受一定额度贴息。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保障体系。加大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保障制度化建设，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专业社会工作。以市（区）、镇街（园区）、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为基础，培育以专业社工为主体，以志愿者、义工为辅助的服务保障体系，

积极开展优抚对象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个人信息档案，并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专栏 11：优军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将下岗失业退役军人作为重点对象，确保让有就业愿望和创业意愿的下岗失业退役军人至少掌握一项技能，提升退役军人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阳光安置”工程。对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加强指令性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和执行力度，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规定进行安置。

困难优抚对象专项帮扶工程。完善优抚系统体系建设，做好优抚对象人员增减登记，及时将优抚对象生活状况、医疗健康、社会保险、住房情况等录入全国优抚系统。组织开展“一助一”扶优帮扶活动，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救助。

（十二）文体服务保障。

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不断完善，设施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稳步实现，群众健身的便利性、可及性有效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设“10分钟文化圈”2.0版，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致力打造更多城市文化地标，推动

各类设施均衡布局、有效覆盖。重点培育公共文化设施集聚区，改造提升一批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实施“最江南”公共文化特色空间培育计划。支持和鼓励县级市（区）建设片区型综合性文化中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更新提升。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到2025年，居民综合阅读率达98%以上。全面推进智慧广电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高清化、互动化、移动化水平。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分级、高效可靠发布。

扩大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苏州最江南文化惠民心”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增加公共文化内容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品质。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延时、错时开放和夜间开放。大力发掘各类民间青年文化团体，充分激发青年文化社团的创造性与互动性，提升城市文化活跃度。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促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体活动等服务提质增效。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公园、足球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城

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建设健身场地，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10分钟体育健身圈”。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补齐全民健身领域短板弱项。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多渠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建立面向全民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培养“从小健身、人人健身、科学健身”良好习惯，开展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行动。发挥体育在残疾人康复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残疾人体育广泛开展。

推进文体服务智慧化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补齐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短板。整合数字文化资源，推出在线公共文化服务，推进文化机构“无接触服务”。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建设。提升“运动云医院”社会晓誉度，进一步推广运动健康咨询与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分布于城乡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

专栏 12：文体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文化惠民服务供给增效工程。实施“苏州最江南文化惠民心”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工程。创新培育‘最江南’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品牌，打造市级公共文化旗舰品牌，提升苏州公共文化品牌标识度、聚合度。创新实施公共文化惠青工程，建立“青年文化大本营”，开设“青年文化时令菜单”。推进全民艺术普及，持续开展地方戏曲、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三进乡村”工程。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质工程。推进遍布街头巷尾的公益性小剧场建设。创设“2.5”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支持建设片区型综合性文化中心。推动图书分馆、城市书房等文化阵地向产业集聚地区延伸覆盖。鼓励镇（街道）、村（社区）在基本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配建相应级别的博物馆、美术馆、演出场馆等。实施“最江南”公共文化特色空间培育计划，打造一批群众“出门好去处”。

全民健身行动计划。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力度，拓展全民健身品牌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活动，提供线上大课堂、微信视频课等新形式服务内容。组织开展一线社会指导员技能再培训。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升级工程。推广笼式球场、百姓健身房、智能健身路径等便民设施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场所开展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强区域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双向开放。

数字文体“服务零距离”工程。打造“君到苏州”文化旅游总入口，完善与“苏周到”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的功能对接，实现对文旅资源的综合引流，赋能文旅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平台暨“城市阅读一卡通”建设，建设苏州市艺术慕课中心。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等建设。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完善以社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为重点的公共安全服务，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确保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筑起“平安苏州”新高地。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完善县级市（区）、镇（街道）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加强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治安、交通、消防、网络、环境等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有效预防处置不稳定因素，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苏州。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消除行业监管“盲区”。坚持“互联网+安全”科技引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健全联动执法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严格安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和改进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监管，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制度。探索实施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大对事故多发易发领域的隐患排查力度。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加强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安全检查和监管监控。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管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深化餐桌安全治理，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相关知识宣教，建立健全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创新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交流、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监测等工作机制。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加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力度。到2025年，主要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主要药品检验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6%、99%。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救灾工作，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理能力。推进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加强公共场所消防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布局，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深化“331”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符合苏州实际的“市—县级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3：安全服务保障重点工程

网格化治理水平提升工程。推进三级规范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信息系统统一做好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检查督促、结果反馈等工作，形成闭环工作流程。按照“一格多员”的要求，配足配强专职网格员，增强网格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和服务管理的能力。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和基层社区的物联网、无线网等网络布局，提高数据移动交互的便利性。提升数据信息共享水平，突破数据的区域、部门和层级限制，整合条块分割的安全生产数据资源和监管平台。建立全市一体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一体化信息处理系统，提升数据信息的整合覆盖、分级管理、统筹利用和互认共享水平。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示范工程。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协调组织体系，提升农产品安全质量，推动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程。健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体系和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强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推动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建成全市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平台。

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完善覆盖基层的灾情信息报送网络，严格灾情管理人员和灾害信息员管理，做好灾情管理、台账管理、灾情会商分析工作。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支持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四、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推进机制，以市政府主要领导

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为成员，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设计，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的协调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评估，及时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不同项目间各类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跨领域、跨部门配置资源、融合发展。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制定完善本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落实保障机制，指导各区（市）制定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相关标准时，主动对接市发改和财政部门，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工作，促进民生保障协调、高效、可持续，提高民生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财力保障。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与政府财力相匹配、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领域保障项目和工程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基本原则，制定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科学、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一系列政策，找准项目载体，积极向上争取涉及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的重点项目。

（三）强化人才建设。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各类人才大展宏图提供广阔空间，持续改善公共服务领域从业人员结构。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重视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鼓励公共服务向基层流动。探索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探索建立社会志愿服务积分，壮大志愿者人员来源渠道，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公共服务。

（四）优化设施布局。

充分考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合理布局，以服务人群、服务半径为主要依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尤其是基本建设管理单元的设施建设。依据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和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确保规划布局合理。结合社区治理网格化模式划定15分钟生活圈，实现城市公共资源网格化布局。特别是要着眼解决各区各板块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均衡问题，推进市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打破区与区之间、城与乡之间的壁垒，完善优化市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五）开展监测评估。

根据国家、省标准水平调整方案要求，结合发展需要，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制订实施《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版)》。定期开展实施标准集中评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结合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计监测制度，制定完善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将所辖区(市)各行业领域标准实施进展、标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等纳入统计监测范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测。